

新刑法

张介玉 / 主编

市场 犯罪

新刑法
与经济犯罪丛书

西苑出版社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新刑法与市场犯罪

主 编 张介玉

副主编 白尊三 仇新华 童伟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新华 白尊三 汤尧光

沈月光 閔孚君 张介玉

胡大清 徐 军 童伟华

西苑出版社

[illegibl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与市场犯罪/张介玉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8.6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ISBN 7-80108-120-X

I. 新… II. 张… III.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刑法—案例
—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756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号 100039)

河北保定文化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6月第一版 199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60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11.00元

前 言

经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最为严厉的法律，与每个公民、法人及所有单位和组织都息息相关。新刑法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作了大量的、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政治的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丛书》将新刑法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划分为十大类型，各自独立成册加以论述，分别为：《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新刑法与走私犯罪》、《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新刑法与金融犯罪》、《新刑法与税收犯罪》、《新刑法与知识产权犯罪》、《新刑法与市场犯罪》、《新刑法与财产犯罪》、《新刑法与毒品犯罪》、《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各分册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后，莫开勤、范春雪、罗庆东三位同志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丛书》突出实用性。每分册均分上下两篇，上篇对该类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类犯罪在当今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情况等问题进行

了阐述；下篇逐一对该类犯罪中每个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作了论述。在写作过程中，不过多介绍理论上的概念及分歧意见，而侧重于研究探讨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使之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注意克服空洞抽象地讲大道理，用具体生动的事实来说明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事例以及数据，使之既有说服力又有可读性；注意掌握最新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都及时予以吸收，使之具有时效性和权威性。

《丛书》可作为广大政法干警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法用法以及进行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教育的教科书。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对新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分类是一种探索性的，是否准确科学尚有待大家评说。书中的一些论点，也只代表作者观点，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会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应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西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该社白勇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刑法关于市场犯罪的规定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市场犯罪概述,分别论述了市场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市场犯罪的危害,市场犯罪的现状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市场犯罪的规定情况;下篇为市场犯罪分述,逐一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逃避商检罪等12个罪的概念、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与相关罪的区别、处罚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索维东 鲍绍坤

高佩德 陈连福

副主任

张介玉 蒋筑君 孙际中

王瑞璞 王树高 王松苗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于晓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马济林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马 滔 《人民检察》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
王卫星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教授
王利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副检察长
王松苗 《人民检察》编辑部副主任, 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王树高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瑞璞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团元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向民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仇新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一科科长
付向波 最高人民法院

-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朱丽欣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 朱春阳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
- 刘春海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刘显志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 李汉军 海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李国明 《人民检察》编辑，法学硕士
- 李金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 肖中扬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 苗树久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张介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张 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学硕士
- 陈广生 福建省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硕士
- 陈成雄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法学硕士
- 陈连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奇伟 南昌大学法律系讲师，成教部主任
- 陈国志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陈跃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 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 邱宝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陆 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狄泽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 周义深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 周彦辉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

- 岳红岗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 范晓杰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大分部
-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 赵志刚 《检察日报》记者
- 赵沂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检察员
- 赵 毓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 顾毅臣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
- 高佩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原炳林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 曹德宝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童伟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
- 蒋方斌 福建省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
- 蒋筑君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韩春雁 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雷继平 最高人民法院
-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楚守华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路秀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市场犯罪概述

第一章 市场与市场秩序	(3)
一、市场	(3)
二、市场秩序	(4)
第二章 市场犯罪的概念	(7)
一、市场犯罪的概念	(7)
二、市场犯罪的分类	(8)
三、市场犯罪的特征	(10)
四、市场犯罪与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犯罪的关系	(14)
第三章 当前市场犯罪的主要情况	(19)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市场犯罪	(19)
二、当前市场犯罪的主要情况	(20)
三、市场犯罪的危害性	(25)
第四章 刑法关于市场犯罪的规定	(29)
一、刑法修订之前有关市场犯罪的规定	(29)
二、修订后的刑法关于市场犯罪的规定	(35)
三、市场犯罪的溯及力问题	(39)

下篇 市场犯罪分述

第五章 单位市场犯罪	(43)
第一节 单位市场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4)
一、单位市场犯罪的概念	(44)
二、单位市场犯罪的特征	(46)
第二节 单位市场犯罪的构成和定罪	(50)
一、单位市场犯罪的构成	(52)
二、单位市场犯罪的定罪	(55)
第三节 单位市场犯罪的处罚	(56)
一、双罚制的含义	(56)
二、单位市场犯罪的处罚	(57)
第六章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犯罪	(61)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2)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概念	(62)
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构成	(65)
三、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与非罪的界限	(70)
四、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与相关罪的 区别	(70)
五、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处罚	(72)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73)
一、虚假广告罪的概念	(73)
二、虚假广告罪的构成	(76)
三、虚假广告罪与一般虚假广告行为的区别	(85)
四、虚假广告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87)
五、虚假广告罪的处罚	(90)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91)
一、串通投标罪的概念	(91)
二、串通投标罪的构成	(93)
三、串通投标罪与非罪的界限	(99)
四、串通投标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00)
五、串通投标罪的处罚	(101)
第七章 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	(103)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	(103)
一、合同诈骗罪的概念	(103)
二、合同诈骗罪的构成	(106)
三、合同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112)
四、合同诈骗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117)
五、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119)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	(121)
一、非法经营罪的概念	(121)
二、非法经营罪的构成	(122)
三、非法经营罪与非罪的界限	(127)
四、非法经营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27)
五、非法经营罪的处罚	(130)
第三节 强迫交易罪	(131)
一、强迫交易罪的概念	(131)
二、强迫交易罪的犯罪构成	(133)
三、强迫交易罪与非罪的界限	(137)
四、强迫交易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38)
五、强迫交易罪的处罚	(140)
第四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41)
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概念	(141)

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构成·····	(144)
二、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非罪的界限·····	(147)
三、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49)
四、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处罚·····	(153)
第五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154)
一、倒卖车票、船票罪的概念·····	(154)
二、倒卖车票、船票罪的构成·····	(157)
三、倒卖车票、船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59)
四、倒卖车票、船票罪的处罚·····	(161)
第六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62)
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	(162)
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	(164)
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与非罪的界限·····	(175)
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处罚·····	(176)
第八章 扰乱市场进入秩序犯罪·····	(177)
第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77)
一、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概念·····	(177)
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构成·····	(180)
三、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87)
四、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88)
五、关于因受贿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定·····	(192)

六、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处罚·····	(193)
第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94)
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概念·····	(194)
二、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构成·····	(196)
三、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与	
非罪的界限·····	(198)
四、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与	
相关罪的区别·····	(198)
五、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处罚·····	(201)
第三节 逃避商检罪·····	(201)
一、逃避商检罪的概念·····	(201)
二、逃避商检罪的犯罪构成·····	(205)
三、逃避商检罪与非罪的界限·····	(209)
四、逃避商检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别·····	(210)
五、逃避商检罪的处罚·····	(211)

上 篇

市场犯罪概述

第一章 市场与市场秩序

一、市场

市场作为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具有多种含义，最基本、最普遍的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如批发市场、超级市场或商店等。就这一层含义而言，市场久已有之，在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初即已出现，与商品经济同步。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科技日趋发达，商品交换不一定要在某一个固定的场所进行，远隔重洋的两地只需一个电话、一个电报或一个传真即能成交。这种失去了昔日面貌和特征的市场，即我们今天所说的无形市场，它依靠广告、中间商以及其它交易形式，寻找货源或买主，沟通买卖双方，促进成交。

无论是有形市场，还是无形市场，都只是市场中一种较低的层次，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商品经济的同义语。市场更高层次的属性，是作为一种经济手段，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一种基础性的作用，它以供求关系、价格波动等经济规律作为经济运行的准则，是一种与计划相对应的经济手段。计划，则是政府根据预测和估算，对经济结构和经济指标作出量上的安排，相应的机构和单位必须执行抑或从中发现和领会政府的意图，参照执行。计划经济中，政府行为对经济运转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市场经济国家在经济起步和发展初期，多奉市场准则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神圣圭臬，政府冷眼旁观。在现代市场经济阶段，人